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283號

附件：「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」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；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」；修正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」及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」

部長 石崇良